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年9月8日和 2021年9月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1年9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6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4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8.36%。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9.31%，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03,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9.31%；本次回购股份成交价为 15.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03,092.6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5.63%。公司回购股

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转让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于2021年9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披露公司正在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披露公司完成首次回购。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65%。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9.79%。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披露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2.17%。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披露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披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43.57%。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披露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0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披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1.93%。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披露了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5.18%，截至2021年12月7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1.93%。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披露了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6.01%，截至2021年12月8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1.93%。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披露了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7.47%，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9.31%。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披露了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审议通过了《终止2021年股份回购议案》等议案，于2021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披露了已回购股份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目的。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详见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

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操作人员记错时间未经预告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分委托 1,000 股，成交 1,000 股，2021 年 11 月 23 日委托 146,000 股，成交 89,805 股。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安排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八、 备查文件

- （一）、《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